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8)



#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里程碑	3
財務摘要	15
公司資料	17
主席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68
財務狀況報表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60



##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合併及修定)在開曼群島註冊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業務，首項業務為模具生產。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於深圳、蘇州、中山及重慶共擁有六個生產基地。另外一個位於武漢的生產基地則仍在興建中，預計將會在二零一三年中落成。

本集團是國內垂直整合的精密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有的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ii)使用為客戶獨特設計的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零部件；(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及(iv)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獨特，有別於一般OEM/ODM。本集團的品牌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廠房，以用作日後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由於設計及製造精密及尺寸準確的模具需要投入大量技術及高端的工程能力，因此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產品之議價能力。

以往，本集團專注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本集團預計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但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張至高增長的中國消費品市場(特別是龐大的汽車及高端電子消費品市場)，其中本集團位於重慶和武漢的生產基地將主要服務汽車市場。於年內，本集團亦新成立了一家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並於該附屬公司中擁有60%之權益。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p>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p>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深圳行業10強企業」之一。</p>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之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li> <li>—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li> <li>—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li> </ul>

##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表彰狀」，以及獲佳能(Canon)頒發「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億和有限公司則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進步獎」。</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石岩)生產基地第二幢廠房內成立本集團首條塑膠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四年最佳協力獎」及「VVV獎－進步獎」，以及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於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的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石岩)生產基地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生產基地。</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位於蘇州之生產廠房第一期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六年第一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VV獎—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市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六年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納入「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綜合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TS16949:2002認證。</p>

##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二零零七年第二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企業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500強」。</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2004綜合認證。</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八年	<p>本集團於深圳之模具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開始生產。</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50強」及「廣東省製造企業100強」之一。</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蘇州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先進單位」。</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榮譽證書，以表揚其對四川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所作出的捐款及努力。</p> <p>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p>



##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八年品質金獎」。</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八年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頒發「傑出供應商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時亦獲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及「中國機械工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li> <li>- 獲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頒發「關愛員工獎」；</li> <li>- 獲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頒發「大愛光明獎」；</li> <li>- 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及</li> <li>- 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認證為「會長企業」。</li> </ul>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評為「江蘇省明星僑資企業」。</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p>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位於中山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九年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九年深圳百強企業」；</li> <li>-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評為「深圳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li> <li>- 獲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慈善企業獎」；</li> <li>- 獲授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機電工程學院的助學錦旗；</li> <li>- 獲寶安區石岩街道辦事處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以表彰其對青海玉樹地震及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後重建工作的捐贈及努力；及</li> <li>- 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評為「副會長企業」。</li> </ul>

##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續)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美的(Midea)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及獲頒發「特殊貢獻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一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二等獎及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九年品質改善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成品組裝資格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環保系統證書」。</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頒發「精模獎——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BSI Group頒發ISO/TS16949:2009汽車零部件生產認證。</p>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一年	<p>作為將業務擴展至龐大的中國汽車市場之策略性計劃的一部份，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收購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p> <p>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服務對象為位於武漢及其鄰近城市之國際及本地汽車品牌。</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之第四幢廠房竣工。</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零年品質金獎」;</li> <li>-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一年)獎」;</li> <li>- 兄弟(Brother)頒發「特定化學物質管理工場監察基準合格證」;</li> <li>-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珠三角環保大獎」及認證為「綠色獎章公司」;</li> <li>- BSI Group頒發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及</li> <li>-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社會調查所廣東分所及中品評(北京)品牌管理顧問中心頒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廣東省著名企業」獎。</li> </ul>

##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一年 (續)	<p>此外，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參與合作開發計劃，並成為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及河南工業大學之教育、研究及生產實習基地。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亦獲深圳市寶安區職業能力開發局認可為「寶安區百家企業培訓示範基地」之一。</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 (零部件零缺陷)」活動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及認證為「愛心企業」。</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中共重慶市委統戰部、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重慶日報報業集團頒發「華商貢獻獎」，亦獲重慶鑄造行業協會認證為「常務理事單位」。</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p>為發展汽車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在武漢興建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落成。</p> <p>本集團之深圳(田寮)生產基地竣工。</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一年特別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li> <li>-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li> <li>-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質量品牌調查測評組委會及中國質量品牌推進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廣東省著名企業」；</li> <li>- 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評為「中國傑出企業」；</li> <li>-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愛心企業」；</li> <li>-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二年深圳百強企業」；及</li> <li>-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頒發「二零一二年卓越製造業成就大獎」。</li> </ul>

##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b>二零一二年</b>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局認證為「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b>二零一三年</b>	<p>本集團之行政總部遷移至深圳(石岩)生產基地內之第四幢廠房。</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二年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特別貢獻獎」。</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東風(Dongfeng)認證為「優秀供應商」。</p>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港幣千元	<b>2,367,023</b>	1,977,845	1,703,099	1,026,097	1,084,982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港幣千元	<b>103,774</b>	244,439	356,671	48,786	109,47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港幣千元	<b>253,884</b>	346,470	445,037	130,363	170,24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b>70,889</b>	210,379	302,664	31,519	82,578
<b>財務狀況</b>						
經營產生之現金	港幣千元	<b>226,910</b>	259,371	319,595	258,970	159,3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b>659,458</b>	430,963	432,808	(14,953)	118,930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b>2,075,676</b>	2,044,412	1,590,396	896,816	967,056
<b>每股資料</b>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1和3)	港仙	<b>4.1</b>	12.8	21.3	2.4	5.8
— 攤薄(附註2和3)	港仙	<b>4.1</b>	12.7	20.2	2.3	5.7
<b>其他主要數據</b>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	(%)	<b>10.7</b>	17.5	26.1	12.7	15.7
純利率	(%)	<b>3.0</b>	10.6	17.8	3.1	7.6
股東權益回報	(%)	<b>3.4</b>	10.3	19.0	3.5	8.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4)	(%)	<b>7.9</b>	淨現金	淨現金	18.7	23.6



## 財務摘要

- 附註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2,958,000股、1,318,888,000股、1,419,912,000股、1,640,697,000股及1,733,043,000股計算。
- 附註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7,994,000股、1,387,340,000股、1,501,750,000股、1,652,069,000股及1,742,133,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
-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上文所示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附註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林曉露先生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 股份代號

838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網站

[www.eva-group.com](http://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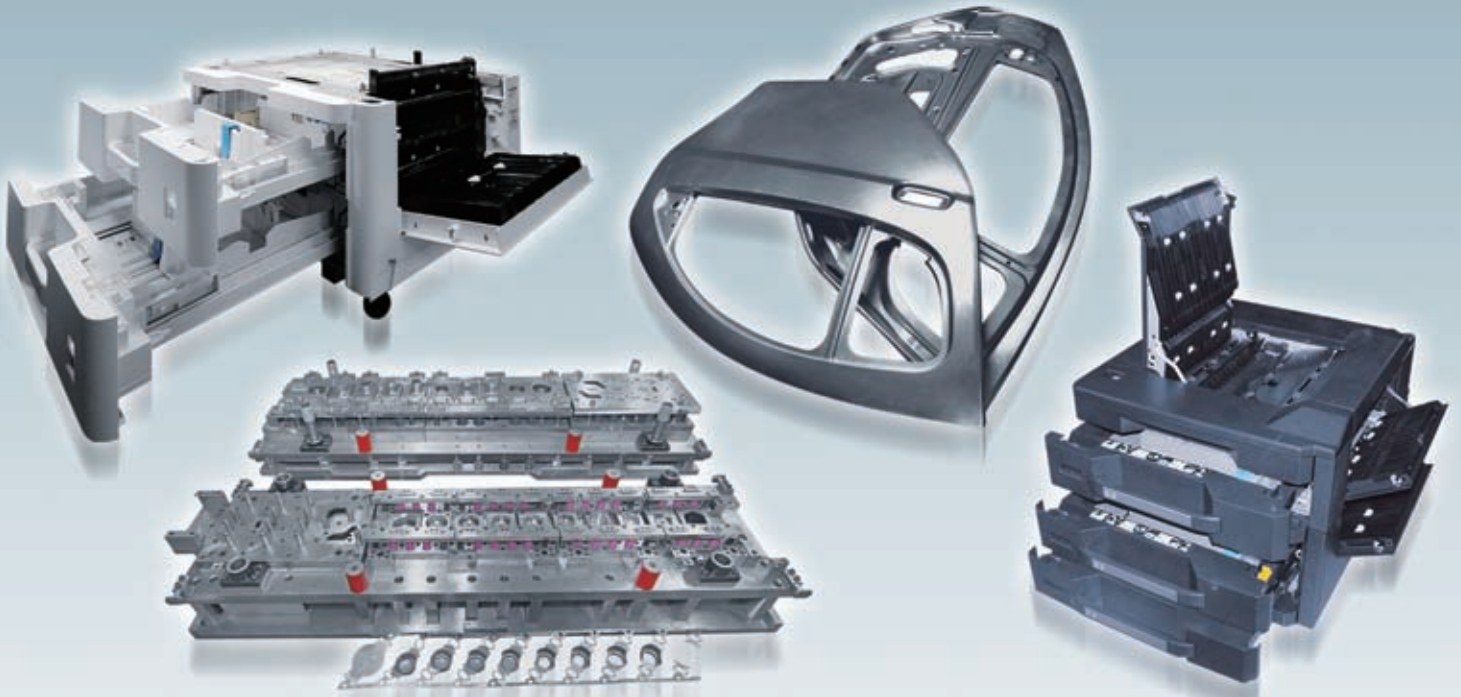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二年大部份時間，全球經濟處於復甦不明朗及增長放緩的陰霾之下。儘管如此，由於品牌擁有人持續將訂單集中轉移至如本集團般擁有卓越產品質素和穩健財務狀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營業額仍再創新高，並增長19.7%至港幣2,367,023,000元。然而，由於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對發達國家在二零一二年的經濟狀況抱審慎態度，因此為了其本身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相對低端的產品的份額，並藉此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此變化改變了本集團所獲得的訂單類型並對利潤率產生負面的影響，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21.6% (二零一一年：24.7%)。同時，本集團為新的汽車零部件業務而投入前期費用約港幣66,134,000元，其中包括因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而支付的薪金以及為技術開發和測試而耗用的物料。加上本集團為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了借貸導致財務費用上升，以及目前中國製造業的薪酬和其他成本普遍上漲，本集團的純利於年內下降約66.3%至港幣70,889,000元。



雖然如此，但經濟自二零一二年底已開始呈現復甦跡象，同時亦反映在本集團的模具收入中。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模具生產及銷售表現強勁，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品牌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以用作日後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換言之，模具收入是本集團未來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產量的領先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經濟前景的不樂觀令同期的模具收入下降22.1%，但模具生產及銷售於下半年大幅回升，使二零一二年全年的模具收入最終較二零一一年全年上升15.8%。模具開發活動在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強勁表現，足以證明客戶對經濟前景恢復信心。

## 主席報告



重慶汽車  
模具生產基地

### 業務發展

我們於年內繼續致力強化業務基礎。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底開始進行一項策略性發展計劃，由以往單一專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針對高增長的中國消費品市場(特別是龐大的汽車市場)。年內，本集團繼續在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作為發展計劃中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在武漢興建新的生產基地，其目標為向位於武漢及其周邊城市的汽車品牌提供零部件生產及焊接服務。在興建新的武漢生產基地之前，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僅集中於生產模具，故武漢生產基地的興建，標誌著本集團向大規模供應汽車零部件方面進軍。由於供應零部件較單一供應模具更具規模，因此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將獲得進一步的拓展。

與此同時，近年中國消費者對高質素及結構精密的消費類電子產品需求急升，由於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同樣著重尺寸準確度以及精密工程能力，因此憑藉我們卓越的工程能力，本集團極有優勢去爭取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中的龐大商機。此外，在本集團一直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方面，由於客戶為減低其本身之物流和品質監控成本而繼續致力減少至今仍然是過度分散的供應商數目，並把訂單集中到像本集團般具規模的大型供應商，因此我們相信增長的潛力仍然龐大。為應付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不斷增加的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在深圳增加了另一個新的生產基地，為日後擴充產能而提供足夠的廠房面積。

## 前景

儘管市場普遍認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將較以往緩慢，但國內汽車市場依然向好，距離飽和尚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要求越來越高，中國的汽車市場將面臨結構性調整，由以往專注於低成本汽車轉為追求高質素及性能較佳的汽車。儘管我們於過去二十年累積的精密工程技術可能已超越生產低成本汽車所需，但市場轉向追求高質素汽車，正好為本集團打開進軍龐大且持續擴展的汽車市場之門戶。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現時於汽車業務的投資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回報，而本集團目前極低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以及充足的現金狀況亦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投資資金。

最後，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之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為新的汽車業務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儘管客戶為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而增加了相對低端的產品的份額，並因此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影響，但隨著發達國家，即高端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之經濟復甦加快，本集團對未來盈利回升仍然十分樂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全賴各位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才得以持續錄得佳績。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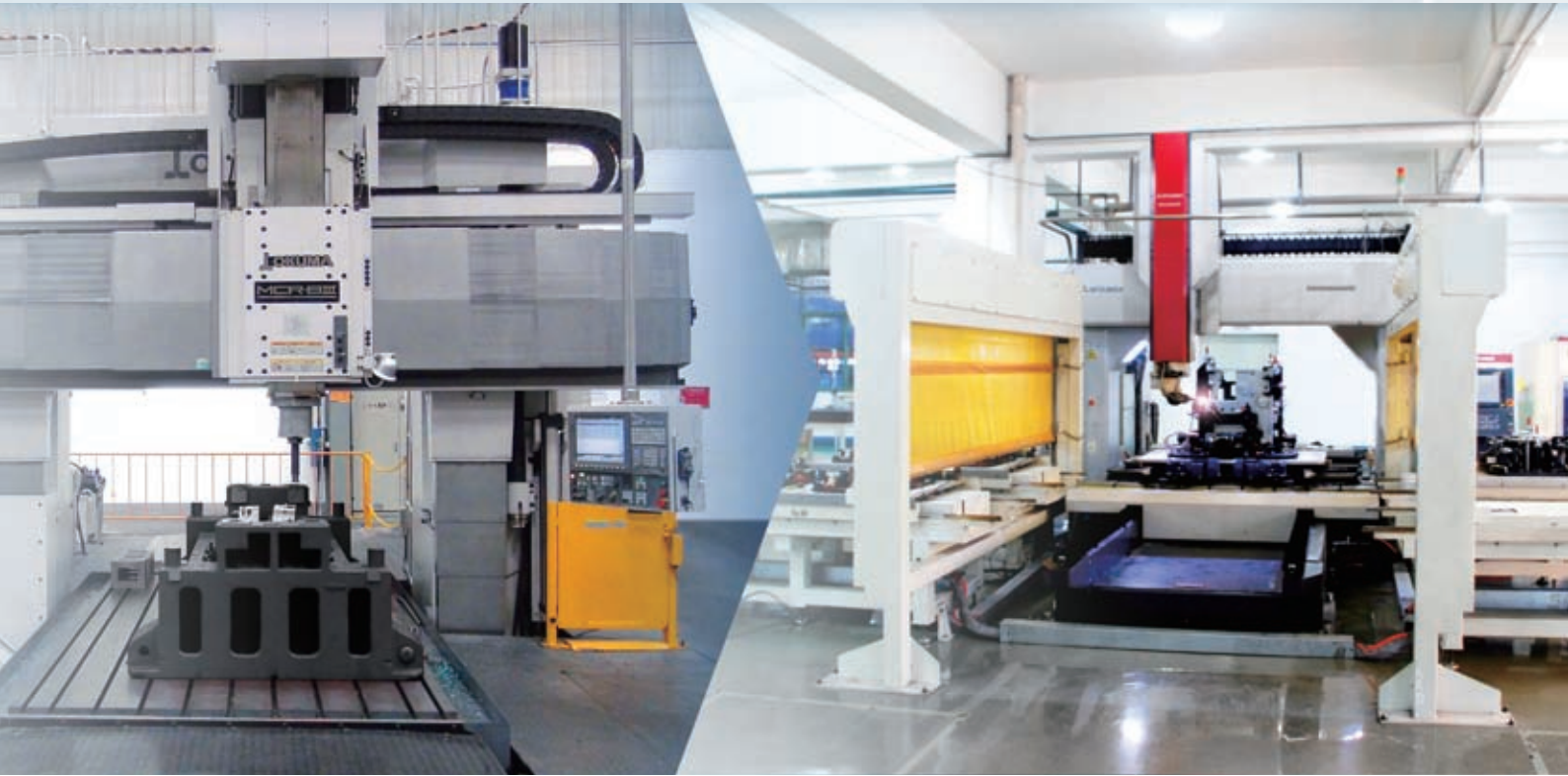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事項及發展

自二零零九年底開始，本集團進行一項策略性發展計劃，由以往單一專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擴張至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針對高增長的中國消費品市場（特別是龐大的汽車市場）。年內，本集團繼續在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作為發展計劃中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在武漢興建新的生產基地，其目標為向位於武漢及其周邊城市的汽車品牌提供零部件生產及焊接服務。在興建新的武漢生產基地之前，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僅集中於生產模具，故武漢生產基地的興建，標誌著本集團向大規模供應汽車零部件方面進軍。由於供應零部件較單一供應模具更具規模，因此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將獲得進一步的拓展。

目前，武漢為中國主要汽車生產中心之一。多家國際汽車品牌已經或正在計劃於武漢或其周邊城市建立生產基地，其中包括東風、本田、日產、雪鐵龍、標緻及通用汽車。我們相信，藉著運用我們於過去二十年通過服務對產品質素要求甚高的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而累積的精密技術及專業生產管理經



驗，新的武漢生產基地將可在當地的汽車供應鏈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本集團的業務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

武漢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將分階段興建。第一期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49,000平方米，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中旬竣工。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為籌備武漢生產基地的正式投產而投入前期費用約港幣66,134,000元(其中包括因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而支付的薪金以及為技術開發和測試而耗用的物料)，但無可置疑武漢生產基地在落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使我們能夠更加深入開發龐大而且不斷擴張的中國汽車市場，因此我們現時所作出的投資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回報。

與此同時，近年中國消費者對高質素及結構精密的消費類電子產品需求急升，由於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同樣著重尺寸準確度以及精密工程能力，因此憑藉我們卓越的工程能力，本集團極有優勢去爭取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中的龐大商機。此外，在本集團一直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方面，由於客戶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低其本身之物流和品質監控成本而繼續致力減少至今仍然是過度分散的供應商數目，並把訂單集中到像本集團般具規模的大型供應商，因此我們相信增長的潛力仍然龐大。為應付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不斷增加的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在深圳增加了另一個新的生產基地，為日後擴充產能而提供足夠的廠房面積。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品牌擁有者持續將訂單集中轉移至如本集團般擁有卓越產品質素和穩健財務狀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營業額再創新高，達港幣2,367,023,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大部份時間，市場對經濟復甦的信心仍然脆弱。由於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對發達國家在二零一二年的經濟狀況抱審慎態度，因此為了其本身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相對低端的產品的份額，並藉此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此變化改變了本集團所獲得的訂單類型並對利潤率產生負面的影響，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21.6%（二零一一年：24.7%）。此外，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因開發新的汽車零部件業務而產生了前期費用，加上本集團為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了借貸，導致財務費用上升，以及目前中國製造業的薪酬及其他成本普遍上漲，本集團的純利於年內下降約66.3%至港幣70,889,000元。

雖然如此，市場信心已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改善，同時亦反映在本集團的模具收入中。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模具生產及銷售表現強勁。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品牌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以用作日後大量製



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換言之，模具收入是本集團未來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產量的領先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經濟前景的不樂觀令同期的模具收入下降22.1%，但模具生產及銷售於下半年大幅回升，使二零一二年全年的模具收入最終較二零一一年全年上升15.8%。模具開發活動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強勁表現，足以證明客戶對經濟前景恢復信心。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現金循環日數(即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52日改善至二零一二年的42日。現金循環日數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以及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仍處於低水平，僅為7.9%。由於客戶為確保其供應鏈的穩定，已將供應商的財政穩定性作為其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之一，因此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對於尋找生產夥伴的現有及目標客戶而言極具吸引力。

一如以往，本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利益。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而二零一二年亦不例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和穩健財務管理的理念，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b>按業務劃分</b>				
<b>營業額</b>				
<i>金屬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167,308	7.1%	140,489	7.1%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191,526	50.3%	1,008,841	51.0%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155,515	6.6%	138,817	7.0%
其他(附註1)	35,532	1.5%	30,428	1.5%
	<b>1,549,881</b>		<b>1,318,575</b>	
<i>塑膠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81,199	3.4%	74,067	3.8%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732,710	31.0%	578,394	29.2%
其他(附註1)	3,233	0.1%	6,809	0.4%
	<b>817,142</b>		<b>659,270</b>	
總計	<b>2,367,023</b>		<b>1,977,845</b>	
<b>分部業績</b>				
金屬製品業務	55,804		152,428	
塑膠製品業務	47,253		80,886	
經營利潤	103,057		233,314	
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	(282)		11,125	
財務收益	4,807		3,504	
財務費用	(23,512)		(8,635)	
所得稅費用	(14,462)		(29,535)	
非控制性權益	1,281		60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70,889</b>		<b>210,379</b>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 營業額

儘管在二零一二年大部份時間外部環境欠佳，但由於品牌擁有着持續將訂單集中轉移至如本集團般擁有卓越產品質素和穩健財務狀況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再創新高。年內營業額約達港幣2,367,02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19.7%。

### 毛利

由於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的客戶對發達國家在二零一二年的經濟狀況抱審慎態度，因此為了其本身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相對低端的產品之份額，並藉此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此變化改變了本集團所獲得的訂單類型並對利潤率產生負面的影響。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21.6%（二零一一年：24.7%）。

但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9.7%，足以抵銷毛利率的跌幅，因此本集團的毛利金額仍錄得小幅增長至約港幣511,062,000元。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約為港幣55,804,000元及港幣47,253,000元，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3.6%及5.8%。年內，本集團為籌備新的汽車零部件業務之投產而投入前期費用約港幣66,134,000元，其中包括因聘用額外的工程師而支付的薪金以及為技術開發和測試而耗用的物料，加上上述毛利率的下跌和中國製造業的薪酬與其他成本普遍上升，年內本集團經營利潤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

同時，由於上述新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前期費用主要來自金屬製品業務，因此金屬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低於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至約港幣23,512,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港幣14,462,000元。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17.2%，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根據舊有的中國稅法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由於該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稅率有所增加；以及(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發展新汽車業務而產生前期虧損，而該等虧損不能用於抵扣其他錄得盈利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年內，由於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加上與新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有關的前期費用，以及財務費用增加和中國製造業的薪酬與其他成本普遍上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下跌約66.3%至約港幣70,889,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年內，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儘管年內純利下跌66.3%，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僅減少17.6%至港幣180,268,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港幣448,11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0.8%。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使用約港幣74,849,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即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並無類似的收購活動。此外，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才開始興建新的武漢生產基地，但與武漢生產基地有關的部份土地和建築訂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支付。因此儘管本集團持續擴張，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仍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約港幣852,000,000元。因此，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78.0%至約港幣641,427,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b>53</b>	74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b>66</b>	7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b>77</b>	95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b>42</b>	52
流動比率(附註5)	<b>1.58</b>	1.50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b>7.9%</b>	淨現金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存貨週轉日數

為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加強存貨管理。因此，本集團年內的存貨週轉日數減少21日至5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年內，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去年有所減少，至66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減少至77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採取措施降低存貨水平，因此儘管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但應付存貨供應商之款項仍然維持穩定。

###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為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而取得新增借款約港幣852,000,000元，因此導致淨負債對股本比率有所上升，但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仍然處於低水平，約為7.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3%、54%及1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56%及9%）的銷售額及約13%、71%及1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70%及17%）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雖然本集團收入及開支的結算貨幣基本上匹配，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而並非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償還借款的貨幣與經營現金流所獲得的貨幣一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損失。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港幣6,88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港幣128,912,000元之設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595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73名增加13.8%。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為籌備新武漢生產基地的成立以及因本集團另一個位於深圳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二年竣工而增聘僱員所致。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同時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 展望

儘管市場普遍認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將較以往緩慢，但國內汽車市場依然向好，距離飽和尚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要求越來越高，中國的汽車市場將面臨結構性調整，由以往專注於低成本汽車轉為追求高質素及性能較佳的汽車。儘管我們於過去二十年累積的精密工程技術可能已超越生產低成本汽車所需，但市場轉向追求高質素汽車，正好為本集團打開進軍龐大且持續擴展的汽車市場之門戶。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現時於汽車業務的投資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回報，而本集團目前極低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以及充足的現金狀況亦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投資資金。

最後，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之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為新的汽車業務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儘管客戶為拓展新興國家的市場而增加了相對低端的產品的份額，並因此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影響，但隨著發達國家，即高端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之經濟復甦加快，本集團對未來盈利回升仍然十分樂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50歲，張先生於年內為本集團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張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2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之名譽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汽車零部件行業主席。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張先生為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38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督導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務及稅務學文憑。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經營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並從中獲取大量業務拓展和管理之經驗。張建華先生乃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耀華先生**，40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工業擁有2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並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商業聯合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傑出人士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嘉許為深商風雲人物。彼亦獲美國認證協會、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諮詢中心及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認可為註冊國際企業規劃專家。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榮休。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於退休前，野母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日本天馬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呂博士因須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各種事務及委任，因此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負責推動技術轉讓及產學合作，並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呂博士亦為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體超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梁先生轉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曉露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過去多年來，林先生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林先生現分別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上述該等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40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17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本集團自身擁有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其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務求遵守已制定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利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當中包括所有重要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款和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 董事會之構成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從事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工作超過40年後退休，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呂新榮博士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當其董事任期屆滿時不再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林曉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32頁至第3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董事會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與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董事會之構成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法規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假設，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和規定以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

失當行為。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傑先生	20/20	1/1
張建華先生	19/20	1/1
張耀華先生	19/20	1/1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董事)	17/20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董事)	18/20	1/1
蔡德河先生	20/20	1/1
梁體超先生	20/20	1/1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以定期及臨時召開形式舉行。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認為董事培訓為持續進行之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不時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提升其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銘德律師事務所為董事進行了一個說明會，內容涵蓋新企業管治守則。除了(i)因其他事務不在香港而未能參加該說明會的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ii)於二零一三年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曉露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參加了說明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個別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活動類型
<b>執行董事</b>	
張傑先生	(A)及(B)
張建華先生	(A)及(B)
張耀華先生	(A)及(B)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董事)	(A)及(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董事)	(A)及(B)
蔡德河先生	(A)及(B)
梁體超先生	(A)及(B)

附註：

1. (A)：出席說明會及／或研討會，(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的說明資料。
2.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未列入上述名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和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和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集團網站[www.eva-group.com](http://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呂新榮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梁體超先生取代呂新榮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因呂新榮博士退任而在審核委員會中所騰出的職位空缺則由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曉露先生填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	2/2
蔡德河先生	2/2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故並無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遴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以及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亦會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集團網站[www.eva-group.com](http://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呂新榮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梁體超先生改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張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林曉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呂新榮博士及梁體超先生退任而騰出之職位空缺，同時張傑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1/1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0/1
蔡德河先生	1/1

張傑先生及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並無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新董事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亦已考慮其背景、資歷及經驗。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套正式和透明之薪酬政策發展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http://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蔡德河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和呂新榮博士，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呂新榮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因呂新榮博士退任而在薪酬委員會中所騰出之職位空缺由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曉露先生填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蔡德河先生	4/4
張傑先生	4/4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4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故並無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之個別責任而釐訂。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由於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確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成立另一個專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之獨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方面之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231,000元。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67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外部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729,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包括課稅及稅務顧問服務約港幣414,000元，以及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非審核審閱工作約港幣315,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海曙先生，黃海曙先生同時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認為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規定已獲遵守。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提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要求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於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應在要求中列明。

###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之事項呈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公司秘書將會把該等查詢及關注之事項轉達董事會。

###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 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舊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及零部件。於年內，本集團亦新成立了一家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並於該附屬公司中擁有60%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9%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7%

### 營業額

最大客戶	24.8%
五大客戶合計	66.8%

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1頁至第7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董事會報告

###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0.55仙，合共約為港幣9,239,000元。在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之前提下，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派付。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約港幣12,1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利將約為港幣21,345,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借款及資本化利息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利息及本集團資本化的其他借款成本(如有)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捐款為港幣630,000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60頁。

##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林曉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亦構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中之關聯方交易：

####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8.2%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就香港稅局所提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離岸利潤查詢提出結案建議。香港稅局對億和有限公司之結案建議並無回應，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有限公司已通過估計評稅以及儲稅券方式，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之期間向香港稅局支付了約港幣11,588,000元。其中約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倘若香港稅局確定其審查結果並最終釐定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彌償保證人亦會就餘額約港幣7,550,000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離岸利潤查詢與香港稅局達成結案協議，並通過支付現金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支付約港幣1,761,000元。有關款項已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悉數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4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融資租賃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31,322,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9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且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8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80,000,000元)；及
- (i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即有關融資文件日期後五個月)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3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600,000元)；及
- (iii)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就另一筆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為四年)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為港幣46,154,000元。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同時，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接納有關融資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 (ii) 最多港幣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50,000,000元)；
- (iii) 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60,454,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及
- (iv) 最多達港幣21,6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

- (i) 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及
- (ii) 結算前風險總額最多達1,000,000美元之庫務交易額度。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中並無任何未償還餘額。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

以下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2,0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7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65,166,2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獲得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75,905,38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已授出可認購138,1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上述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仍可授出可認購最多達37,735,3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為了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被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起至本報告 日期止 期間授出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起至本報告 日期止 期間行使	於本報告 日期	緊接建議 日期前 之股價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 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b>執行董事</b>										
張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	16,000,000	-	16,000,000	-	-	16,000,000	0.69	0.69	-
張建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	16,000,000	-	16,000,000	-	-	16,000,000	0.69	0.69	-
張耀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	16,000,000	-	16,000,000	-	-	16,000,000	0.69	0.69	-
野母憲視郎先生(附註1)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新榮博士(附註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授出(附註3)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0.69	0.69	1.09
蔡德河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0.69	0.69	-
梁體超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0.69	0.69	-
林曉露先生(附註4)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	-	-	-	300,000	-	300,000	1.16	1.172	-
<b>本集團僱員</b>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7,214,200	-	(100,000)	7,114,200	-	-	7,114,200	0.165	0.175	0.86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120,000	-	-	1,120,000	-	-	1,120,000	0.405	0.4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	88,970,000	-	88,970,000	-	-	88,970,000	0.69	0.69	-
	<u>8,334,200</u>	<u>137,870,000</u>	<u>(100,000)</u>	<u>146,104,200</u>	<u>300,000</u>	<u>(300,000)</u>	<u>146,104,200</u>			

附註：

1.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予呂新榮博士之300,000份購股權，原先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後方可行使，同時亦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呂新榮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失效。然而，為感謝呂新榮博士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酌情權，解除呂新榮博士之300,000份購股權的鎖定期，使該等購股權可立即被行使，同時將該等購股權之失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上述有關解除購股權鎖定期及延遲其失效日期之豁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呂新榮博士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4.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7,114,200份、1,120,000份及137,87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40,000元、港幣92,000元及港幣34,9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8,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0.69	64.19%	2.2年	0.241%	3.33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1.172	66.361%	1.97年	0.141%	2.0354%

## 董事會報告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175元授出之購股權</b>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b>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41元授出之購股權</b>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b>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分別以行使價港幣0.69元及港幣1.172元授出之購股權</b>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的潛在股份 之個人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641,480,000 (附註2)	15,692,000	-	16,000,000	673,172,000	40.08%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16,000,000	16,664,000	0.99%
張耀華先生	5,648,000 (附註3)	10,132,000	156,000	16,000,000	31,936,000	1.90%
野母憲視郎先生(附註4)	-	-	-	-	-	-
呂新榮博士(附註5)	-	900,000	-	300,000	1,200,000	0.07%
蔡德河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02%
梁體超先生	-	4,600,000	-	300,000	4,900,000	0.29%
林曉露先生(附註6)	-	-	-	-	-	-

附註：

1.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2.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
4. 野母憲視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5.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的潛在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1,480,000	-	641,480,000	38.20%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57,172,000	16,000,000	673,172,000	40.0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33,151,000	-	133,151,000	7.93%

附註一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8%，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的641,480,000股本公司股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79,680,000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	港幣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350,000	0.60	0.57	208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950,000	0.66	0.63	7,653
二零一二年八月	37,196,000	0.63	0.61	23,141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900,000	0.62	0.61	12,99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9,284,000	0.95	0.93	8,823
	<u>79,680,000</u>			<u>52,81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的每年基本薪金由每位港幣2,040,000元調整至每位港幣3,600,000元。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和梁體超先生的每年基本薪金由每位港幣120,000元調整至每位港幣160,000元。

以上董事酬金的變動已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轉職為高級顧問。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利後，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支付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6頁至第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呂新榮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梁體超先生取代呂新榮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因為呂新榮博士退任而在審核委員會所騰出之職位空缺則由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曉露先生填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第159頁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b>1,702,098</b>	1,404,8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b>176,296</b>	121,525
商譽	8	<b>2,545</b>	2,545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b	<b>9,538</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b>142,518</b>	168,341
其他資產		<b>1,607</b>	1,607
		<b>2,034,602</b>	1,698,8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270,185</b>	302,398
應收賬款	11	<b>429,156</b>	393,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b>78,246</b>	69,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b>17,277</b>	16,708
短期銀行存款	14	<b>102,362</b>	—
受限制現金	14	<b>2,913</b>	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888,994</b>	514,871
		<b>1,789,133</b>	1,298,93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b>392,158</b>	388,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b>154,278</b>	118,546
銀行借款	17	<b>530,150</b>	309,256
融資租賃負債	18	<b>27,435</b>	13,1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b>25,654</b>	38,703
		<b>1,129,675</b>	867,9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9,458</b>	430,9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94,060</b>	2,129,827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	<b>539,804</b>	62,364
融資租賃負債	18	<b>56,082</b>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b>22,498</b>	22,988
		<b>618,384</b>	85,415
<b>資產淨值</b>			
		<b>2,075,676</b>	2,044,412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167,947</b>	175,905
儲備	21		
— 擬派末期股利		<b>9,239</b>	28,145
— 其他		<b>1,836,464</b>	1,826,879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b>非控制性權益</b>			
		<b>2,013,650</b>	2,030,929
		<b>62,026</b>	13,483
<b>總權益</b>			
		<b>2,075,676</b>	2,044,412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a	<b>1,357,960</b>	1,418,85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	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3,519</b>	5,376
		<b>3,519</b>	6,45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b>29,429</b>	31,819
<b>流動負債淨值</b>			
		<b>25,910</b>	25,363
<b>資產淨值</b>			
		<b>1,332,050</b>	1,393,490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167,947</b>	175,905
儲備	21		
— 擬派末期股利		<b>9,239</b>	28,145
— 其他		<b>1,154,864</b>	1,189,440
<b>總權益</b>			
		<b>1,332,050</b>	1,393,490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5	<b>2,367,023</b>	1,977,845
銷售成本	23	<b>(1,855,961)</b>	(1,489,145)
<b>毛利</b>		<b>511,062</b>	488,700
其他收益		<b>63</b>	58
其他利得－淨額	22	<b>8,031</b>	14,535
分銷成本	23	<b>(112,963)</b>	(79,7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	<b>(302,419)</b>	(179,070)
<b>經營利潤</b>		<b>103,774</b>	244,439
財務收益	25	<b>4,807</b>	3,504
財務費用	25	<b>(23,512)</b>	(8,6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b	<b>(999)</b>	–
<b>扣除所得稅前利潤</b>		<b>84,070</b>	239,308
所得稅費用	26	<b>(14,462)</b>	(29,535)
<b>年度利潤</b>	27	<b>69,608</b>	209,7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b>1,000</b>	67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b>70,608</b>	210,45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70,889</b>	210,379
－非控制性權益		<b>(1,281)</b>	(606)
		<b>69,608</b>	209,773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b>71,889</b>	211,056
－非控制性權益		<b>(1,281)</b>	(606)
		<b>70,608</b>	210,450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b>			
— 基本	28	<b>4.1</b>	12.8
— 稀釋	28	<b>4.1</b>	12.7
<b>股利</b>	29	<b>21,345</b>	59,78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175,905</b>	<b>1,855,024</b>	<b>13,483</b>	<b>2,044,412</b>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b>70,889</b>	<b>(1,281)</b>	<b>69,608</b>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b>1,000</b>	-	<b>1,000</b>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b>71,889</b>	<b>(1,281)</b>	<b>70,608</b>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20	-	<b>3,884</b>	-	<b>3,884</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及21	<b>10</b>	<b>7</b>	-	<b>17</b>
購回股份	20及21	<b>(7,968)</b>	<b>(44,849)</b>	-	<b>(52,817)</b>
已付股利		-	<b>(40,252)</b>	-	<b>(40,252)</b>
非控制性權益之出資		-	-	<b>49,824</b>	<b>49,824</b>
		<b>(7,958)</b>	<b>(81,210)</b>	<b>49,824</b>	<b>(39,344)</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67,947</b>	<b>1,845,703</b>	<b>62,026</b>	<b>2,075,676</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儲備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629	1,499,437	9,330	1,590,39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210,379	(606)	209,77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677	—	67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211,056	(606)	210,450
與所有者之交易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20	—	36	—	3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及21	261	1,710	—	1,971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及21	1,400	27,020	—	28,42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及21	4,734	279,289	—	284,023
已付股利		—	(75,643)	—	(75,643)
發行紅股	20	87,881	(87,881)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4,759	4,759
		94,276	144,531	4,759	243,5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5,905	1,855,024	13,483	2,044,41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	<b>226,910</b>	259,371
已收利息		<b>4,807</b>	3,504
已付利息		<b>(23,515)</b>	(8,5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98)</b>	(9,337)
已付海外所得稅		<b>(26,636)</b>	(26,189)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b>180,268</b>	218,8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b>(218,449)</b>	(302,841)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b>	(74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b>(123,875)</b>	(168,326)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b>	(75,135)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b>(6,777)</b>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	<b>3,349</b>	-
購入未上市股本證券		<b>-</b>	(18,503)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b>(102,362)</b>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448,114)</b>	(565,55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b>852,000</b>	309,000
償還借款		<b>(153,666)</b>	(156,32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b>(13,184)</b>	(32,684)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b>(495)</b>	1,67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17</b>	1,971
非控制性權益之出資		<b>49,824</b>	-
已付股利		<b>(40,252)</b>	(75,643)
購回股份		<b>(52,817)</b>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28,42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284,023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b>641,427</b>	360,43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4,871</b>	50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收益		<b>542</b>	83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8,994</b>	514,87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1)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2)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及(3)中國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 2.1 編製基準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圍，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為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最新修改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職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在其他實體損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在其他實體損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有關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應用。

####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賬目(續)

#### (a)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倘本集團並無擁有投票權之50%但能夠透過實際控制權進行管控財務及經營政策時，本集團亦會評估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在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情況下產生。

自控制權轉移予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合併入賬於集團內。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部公司交易、結餘、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收入及開支將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部公司交易所錄得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經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賬目(續)

##### (a) 附屬公司(續)

##### 2.2.2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變動內。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並無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股本列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若該數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2.3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股利超逾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之總綜合收益，或倘單獨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利後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倘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則列賬作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按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賬目(續)

####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享有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享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統一認為作出決策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而其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匯兌利得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一淨額」中列報。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報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d) 境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部份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分佔部份重新歸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

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分配至其剩餘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賃年期30至40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工廠、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類。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理的利得和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並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淨值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部份。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乃指因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實體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表明潛在減值時，每年或更加為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商譽之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並以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作開支且其後不予以回撥。

#### 2.10 金融資產／負債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用途時，則該金融資產劃分入此類。衍生工具亦劃分入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作套期。倘本分類之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劃分作流動資產，否則劃分作非流動資產。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 2.10.1 分類(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負債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賬款」項目。

####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報作「其他利得一淨額」。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作部份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測試之說明載於附註2.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載於附註2.15(應付賬款)、2.16(借款)及2.21(租賃)。

####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2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或無力還款以及尚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量之減少，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均被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

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中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內。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則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份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額度可能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後12個月,否則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財務狀況報表日在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之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c)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有意按淨值基準結付結餘之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18 職工福利

##### (a) 職工應享假期

職工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職工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職工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職工服務向所有職工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職工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職工福利(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職工報酬計劃，據此，以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實體獲得職工服務之代價。職工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職工在指定時期須留下之規定)之影響。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有關開支總額於等待期內(即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能被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 (d)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經考慮在若干調整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確認花紅及分紅為責任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已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0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後方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得到合理保證後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益。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 2.21 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2.7))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根據融資租賃而收購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每項融資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

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收購、興建或生產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2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於各報告日期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4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利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日圓。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管理其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經調整稅後利潤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貨幣升值／貶值情況下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期間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呈報期間開始時的變動情況作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0.77% (二零一一年：4.08%)	(a)	<b>4,261</b>	2,695
日圓兌港幣貶值10.69% (二零一一年：升值5.46%)	(b)	<b>(284)</b>	40
稅後利潤增加		<b>3,977</b>	2,7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a) 稅後利潤之變動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之重新估值所致。

(b) 稅後利潤之變動主要由於以日圓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重新估值所致。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帶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詳細內容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中46%（二零一一年：72.0%）之到期日在一年期間內。倘本集團借款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上升100基點，會令利潤及權益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1,5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49,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故此，此等增減不會對權益有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市值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8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5,000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風險。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之優質金融機構。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銀行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本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199,781</b>	217,684
應收賬款	<b>429,156</b>	393,311
短期銀行存款	<b>102,362</b>	-
受限制現金	<b>2,913</b>	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8,994</b>	514,8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賬款於180日之內到期，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請參閱附註11信用集中風險評估。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時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定期貸款，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	450,599	198,444	340,502	858	990,40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79,551	-	-	-	-	79,551
融資租賃負債	-	27,435	27,472	28,610	-	83,517
應付利息	1,506	8,799	6,399	17,314	26	34,044
應付賬款	-	392,158	-	-	-	392,158
其他應付款	-	54,657	-	-	-	54,657
<b>於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	225,584	35,185	25,901	1,278	287,948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	83,672	-	-	-	-	83,672
融資租賃負債	-	13,184	63	-	-	13,247
應付利息	1,636	3,781	1,123	810	57	7,407
應付賬款	-	388,280	-	-	-	388,280
其他應付款	-	23,559	-	-	-	23,5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28	32,890	9,139	-	81,057
<b>二零一一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40	20,794	23,174	-	85,308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達港幣19,4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574,000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因貼現之影響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多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股利水平、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此外，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17及18)	<b>1,153,471</b>	384,867
總權益	<b>2,075,676</b>	2,044,412
負債對股本比率	<b>55.6%</b>	18.8%

二零一二年內負債對股本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盈利能力下降及用於撥付業務擴張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二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17,277</b>	16,708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之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就釋義而言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合營安排分類

本集團於其合營安排中持有50%投票權。根據合約協定，本集團對該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所有協議訂約方的一致同意。

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享有該安排項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該實體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長期資產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進行資產減值檢討，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即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及判斷均須用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

####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會出現。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分別將會影響釐定有關稅項期間內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b>167,308</b>	140,489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b>1,191,526</b>	1,008,841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b>155,515</b>	138,817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b>81,199</b>	74,067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b>732,710</b>	578,394
其他	<b>38,765</b>	37,237
	<b>2,367,023</b>	1,977,845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彼等以產品分類考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除利息及稅項前已調整盈利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管理層申報來自外部之收入乃按與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1,704,710	886,214	2,590,924	1,386,655	668,240	2,054,895
分部間收入	(154,829)	(69,072)	(223,901)	(68,080)	(8,970)	(77,050)
收入	<u>1,549,881</u>	<u>817,142</u>	<u>2,367,023</u>	<u>1,318,575</u>	<u>659,270</u>	<u>1,977,845</u>
分部業績	<u>55,804</u>	<u>47,253</u>	<u>103,057</u>	<u>152,428</u>	<u>80,886</u>	<u>233,314</u>
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			(282)			11,125
財務收益			4,807			3,504
財務費用			(23,512)			(8,635)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84,070			239,308
所得稅費用			(14,462)			(29,535)
年度利潤			<u>69,608</u>			<u>209,773</u>
折舊	<u>107,342</u>	<u>40,017</u>	<u>147,359</u>	<u>73,601</u>	<u>26,789</u>	<u>100,390</u>
攤銷	<u>2,638</u>	<u>113</u>	<u>2,751</u>	<u>1,529</u>	<u>112</u>	<u>1,64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收入淨額代表企業(開支)/收入(二零一一年：代表企業(開支)/收入及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部份港幣11,458,000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b>2,842,479</b>	<b>852,290</b>	<b>128,966</b>	<b>3,823,735</b>	2,306,361	684,979	6,456	2,997,796
負債	<b>102,091</b>	<b>414,912</b>	<b>1,231,056</b>	<b>1,748,059</b>	352,758	122,249	478,377	953,384
資本開支	<b>425,286</b>	<b>102,378</b>	<b>89</b>	<b>527,753</b>	433,805	57,090	-	490,895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部份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跟兩大業務無關之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b>3,694,769</b>	<b>517,003</b>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939</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6,938</b>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b>89</b>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b>25,654</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b>22,498</b>
短期借款	-	<b>530,150</b>
非短期借款	-	<b>539,804</b>
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b>27,435</b>
非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b>56,082</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29,433</b>
	<b>3,823,735</b>	<b>1,748,059</b>
總額	<b>3,823,735</b>	<b>1,748,05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2,991,340	475,00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8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8,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988
短期借款	-	309,256
非短期借款	-	62,364
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13,184
非短期融資租賃負債	-	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1,819
	<b>2,997,796</b>	<b>953,384</b>
總額	<b>2,997,796</b>	<b>953,384</b>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本集團主要銷售位於中國。

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主要客戶(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外部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b>308,804</b>	298,865
客戶B	<b>587,347</b>	443,155
客戶C	<b>273,505</b>	263,198
客戶D	<b>246,895</b>	261,896
總計	<b>1,416,551</b>	1,267,1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73,080	792,822	55,616	21,246	305,478	1,448,242
累計折舊	(46,582)	(275,747)	(28,900)	(10,881)	–	(362,110)
賬面淨值	<u>226,498</u>	<u>517,075</u>	<u>26,716</u>	<u>10,365</u>	<u>305,478</u>	<u>1,086,132</u>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26,498	517,075	26,716	10,365	305,478	1,086,132
匯兌差額	236	206	5	3	35	485
收購附屬公司	33,080	25,427	740	481	1,922	61,650
添置	10,076	33,553	58,296	1,231	253,813	356,969
轉撥	1,172	74,184	10,172	–	(85,528)	–
折舊	(13,151)	(72,742)	(11,714)	(2,783)	–	(100,390)
期終賬面淨值	<u>257,911</u>	<u>577,703</u>	<u>84,215</u>	<u>9,297</u>	<u>475,720</u>	<u>1,404,846</u>
<b>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20,838	935,536	125,831	23,112	475,720	1,881,037
累計折舊	(62,927)	(357,833)	(41,616)	(13,815)	–	(476,191)
賬面淨值	<u>257,911</u>	<u>577,703</u>	<u>84,215</u>	<u>9,297</u>	<u>475,720</u>	<u>1,404,846</u>

##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7,911	577,703	84,215	9,297	475,720	1,404,846
匯兌差額	8	182	8	-	195	393
添置	22,475	176,096	27,330	3,763	240,565	470,229
轉撥	313,413	201,954	114,953	108	(630,428)	-
出售	-	(3,115)	-	(622)	(22,274)	(26,011)
折舊	(22,878)	(98,801)	(23,250)	(2,430)	-	(147,359)
期終賬面淨值	<u>570,929</u>	<u>854,019</u>	<u>203,256</u>	<u>10,116</u>	<u>63,778</u>	<u>1,702,098</u>
<b>於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56,737	1,308,006	268,124	24,832	63,778	2,321,477
累計折舊	(85,808)	(453,987)	(64,868)	(14,716)	-	(619,379)
賬面淨值	<u>570,929</u>	<u>854,019</u>	<u>203,256</u>	<u>10,116</u>	<u>63,778</u>	<u>1,702,09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b>128,912</b>	95,563

折舊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b>106,531</b>	69,394
分銷成本	<b>2,258</b>	1,5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8,570</b>	29,449
	<b>147,359</b>	100,390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50年地塊上之土地及樓宇	<b>6,882</b>	7,171
在中國大陸，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 10年至50年之地塊上之樓宇(附註7)	<b>564,048</b>	250,740
	<b>570,930</b>	257,911

賬面值為港幣6,8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7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無機器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二零一一年：港幣49,977,000元)(附註17)。

##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b>62,413</b>	295,750
機器成本	<b>1,365</b>	179,970
	<b>63,778</b>	475,720

##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10至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	<b>176,296</b>	121,525

變動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21,525</b>	50,781
收購附屬公司	-	71,531
匯兌差額	<b>(2)</b>	109
添置	<b>57,524</b>	745
攤銷	<b>(2,751)</b>	(1,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6,296</b>	121,5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代表—		
成本	<b>186,003</b>	128,481
累計攤銷	<b>(9,707)</b>	(6,956)
賬面淨值	<b>176,296</b>	121,525

### 8 商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2,545</b>	—
添置	—	2,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45</b>	2,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釐定無須對商譽錄得減值費用(二零一一年：無)。

###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b>125,850</b>	125,8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232,110</b>	1,293,003
	<b>1,357,960</b>	1,418,8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為單位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款項為半權益貢獻。

##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零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數碼模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零部件及 塑膠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港幣22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港幣195,000,000元	100%	生產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及零部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 有限公司(a) (b)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港幣116,742,927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及零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a) (b)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港幣172,072,27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 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6,230,450元	100%	設計及製造車床 加工零部件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 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16,000,000美元	100%	設計及製造車床 加工零部件
深圳市精工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元	60%	小額貸款業務

##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之經營年期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年期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20年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20年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截至二零五五年八月止50年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截至二零五六年八月止50年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五七年六月止50年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止20年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	截至二零三一年八月止20年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止20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A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3,257	二零一三年七月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7,928	二零一三年五月

### 9B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資本注入	10,537
應佔虧損	(9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38</u>

**9B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以下載列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b>二零一二年</b> 港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794
總流動資產	<u>1,294</u>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u>(16)</u>
<b>非流動</b>	
資產	<u>17,798</u>
<b>資產淨值</b>	<u><u>19,076</u></u>

綜合收益表概要：

	<b>二零一二年</b> 港幣千元
職工福利開支	(837)
辦公室費用	(692)
租金費用	(1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94)
財務收益	<u>2</u>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	(1,997)
所得稅費用	<u>-</u>
總綜合收益	<u><u>(1,997)</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B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深圳市精森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公司	50%	附註a	權益

附註a： 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設計及製造塑膠零部件。該公司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為其汽車部門提供技術及工藝。

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相關或然債務，該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債務。

###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b>74,221</b>	76,022
在產品	<b>151,236</b>	190,467
製成品	<b>58,495</b>	49,831
	<b>283,952</b>	316,320
減：存貨減值撥備	<b>(13,767)</b>	(13,922)
存貨—淨額	<b>270,185</b>	302,39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1,291,5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87,83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二零一一年：港幣6,638,000元)。該等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10 存貨－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撥早前撇減存貨之港幣1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33,000元)，乃因本集團能夠動用早前撇減存貨項目並將其售予獨立第三方所致。回撥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銷售成本。

## 11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b>430,344</b>	394,499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b>(1,188)</b>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b>429,156</b>	393,31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400,127</b>	319,566
91至180日	<b>24,378</b>	59,834
181至365日	<b>5,647</b>	15,071
超過365日	<b>192</b>	28
	<b>430,344</b>	394,499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b>(1,188)</b>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b>429,156</b>	393,311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57.9% (二零一一年：84.6%)及26.9% (二零一一年：35.3%)。管理層嚴密監控客戶之期後還款，並不會授予對方更長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24,4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628,000元)經已過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全數收回。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24,048</b>	128,080
91至180日	<b>371</b>	12,366
181至365日	<b>54</b>	12,182
	<b>24,473</b>	152,628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198,988</b>	188,148
美元	<b>166,621</b>	167,743
人民幣	<b>64,203</b>	38,524
其他貨幣	<b>532</b>	84
	<b>430,344</b>	394,49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二零一一年：無)。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111,543	168,326	-	-
其他合營方貸款(附註a)	12,333	-	-	-
應收職工票據(附註a)	18,642	-	-	-
其他	-	15	-	-
	<b>142,518</b>	168,341	-	-
流動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8,660	10,264	-	-
可收回增值稅	38,940	39,677	-	-
向海關提供之按金	1,259	2,258	-	-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1,982	1,406	-	-
預付儲稅券	9,089	7,909	-	-
其他	18,316	7,712	-	1,080
	<b>78,246</b>	69,226	-	1,080

附註a： 其他合營方貸款及應收職工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	17,277	16,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項下「投資活動」並呈報作營運資金變動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項下「其他利得—淨額」。

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釐定(附註3.3)。

### 14 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102,362	—	—	—
受限制現金	2,913	2,4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994	514,871	3,519	5,376
	<b>994,269</b>	<b>517,289</b>	<b>3,519</b>	<b>5,376</b>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25厘(二零一一年：無)，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期限為184日(二零一一年：無)。

受限制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35厘(二零一一年：0.5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期限為174日(二零一一年：130日)。

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25厘(二零一一年：0.2厘)。

## 14 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52,445	239,798	3,458	5,315
人民幣	626,195	186,333	-	-
美元	112,381	90,629	61	61
日圓	2,660	210	-	-
歐羅	197	246	-	-
澳門幣	391	73	-	-
	<b>994,269</b>	<b>517,289</b>	<b>3,519</b>	<b>5,376</b>

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15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27,603	316,311
91至180日	52,041	61,595
181至365日	6,063	6,409
365日以上	6,451	3,965
	<b>392,158</b>	<b>388,28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應付賬款—本集團(續)

應付賬款金額平均於180日內到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43,058</b>	50,480
美元	<b>209,822</b>	198,936
人民幣	<b>139,278</b>	138,864
	<b>392,158</b>	388,280

###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b>3,812</b>	3,812	-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應付款	<b>28,771</b>	2,461	-	-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b>59,076</b>	35,134	<b>9,945</b>	11,242
客戶按金	<b>28,048</b>	45,557	-	-
應計經營開支	<b>7,616</b>	8,991	-	-
已行使購股權之應付款	<b>19,484</b>	20,574	<b>19,484</b>	20,574
其他應付款	<b>7,471</b>	2,017	-	3
	<b>154,278</b>	118,546	<b>29,429</b>	31,8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7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b>312,000</b>	184,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b>176,494</b>	81,882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b>41,236</b>	42,954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b>420</b>	420
	<b>530,150</b>	309,256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b>537,265</b>	59,405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b>2,539</b>	2,959
	<b>539,804</b>	62,364
總銀行借款	<b>1,069,954</b>	371,620

所有銀行借款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定期貸款部份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附註a)：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488,914</b>	266,302
一年至兩年	<b>230,661</b>	55,652
兩年至五年	<b>349,521</b>	48,386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b>1,069,096</b>	370,340
超過五年清還	<b>858</b>	1,280
	<b>1,069,954</b>	371,620

附註(a)： 該等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由於折現之影響不大，故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1,069,954</b>	371,620

## 17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	<b>2.5%</b>	2.9%	<b>2.4%</b>	1.7%	<b>2.4%</b>	2.4%

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261,6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6,74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6,8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7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無機器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二零一一年：港幣49,977,000元)。

所有銀行貸款融資均須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報表比率有關之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有關契諾及是否履行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迄今仍遵守定期貸款之計劃還款條款，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有關要求，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一一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935	13,318
第二年	29,005	63
第三至第五年	29,248	—
	<b>88,188</b>	13,381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b>(4,671)</b>	(13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b>83,517</b>	13,24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435	13,184
第二年	27,472	63
第三至第五年	28,610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b>83,517</b>	13,247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b>(27,435)</b>	(13,184)
	<b>56,082</b>	63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3.58厘（二零一一年：2.92厘）。

## 18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8,9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5,563,000元)。約港幣83,45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額外抵押。

##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27	22,516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	472
	<b>22,498</b>	<b>22,988</b>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129	5,129
購買附屬公司	18,016	—	18,016
於損益貸記(附註26)	(157)	—	(1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9	5,129	22,988
於損益貸記(附註26)	(490)	—	(4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9	5,129	22,498

以上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留存收益之應付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39,4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086,000元)並未確認為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之應付預扣稅。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收益合共港幣647,4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7,78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42,32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39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8,7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83,000元)。稅項虧損港幣9,06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87,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3,603,000元、港幣2,577,000元、港幣6,175,000元、港幣4,545,000元及港幣17,098,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二零一一年：稅項虧損港幣5,708,000元、港幣3,603,000元、港幣2,577,000元、港幣6,175,000元及港幣4,54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

### 20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99,000,000	19,9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6,294	81,629
根據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b)	2,609	261
－認購認股權證	(c)	14,000	1,400
－配售及認購安排	(d)	47,342	4,734
－發行紅股	(e)	878,809	87,8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9,054	175,905
根據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f)	100	10
購回股份	(g)	(79,680)	(7,9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474	167,947

##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99,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2,609,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已予以發行，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175元至每股港幣2.1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獨立第三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2.03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獨立第三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認購本公司38,000,000股新股。於二零一一年，獨立第三方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餘下權利並認購餘下1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本公司之代理身份配售最多為本公司股份中之47,34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代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6.25元。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95,887,000元，而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11,864,000元)達約港幣284,023,000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撥付持續業務擴充及潛在收購機會。配售股份之面值合計為港幣4,734,000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878,808,900股股份，其基準為股東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紅股。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發行紅股予以重列。
- (f) 於二零一二年，1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75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介乎港幣0.57元至港幣0.95元之價格購回合計79,68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港幣52,817,000元。董事獲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述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面值進行削減，且就該等股份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購買月份	每股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350,000	0.60	0.57	208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950,000	0.66	0.63	7,653
二零一二年八月	37,196,000	0.63	0.61	23,141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900,000	0.62	0.61	12,99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9,284,000	0.95	0.93	8,823
	<u>79,680,000</u>			<u>52,817</u>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0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於該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再次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5,166,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合共1,96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82元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職工。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悉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再次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75,905,38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合共137,87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69元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職工。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行使。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b>8,334</b>		6,058
已授出	<b>0.69</b>	<b>137,870</b>	–	–
已行使	–	–	0.35	(962)
已行使	–	–	0.82	(120)
已行使	–	–	2.10	(91)
發行紅股(a)	–	–	0.31	4,885
已行使	<b>0.175</b>	<b>(100)</b>	0.175	(186)
已行使	–	–	1.05	(1,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104</b>		8,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b>0.175</b>	<b>7,114</b>	0.175	7,214
	<b>0.41</b>	<b>1,120</b>	0.41	1,120
	<b>0.69</b>	<b>137,870</b>	–	–

## 20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a)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75	7,114	0.175	7,21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1	1,120	0.41	1,1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0.69	137,870	-	-
		<b>146,104</b>		<b>8,334</b>

附註(a)：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紅股，行使價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所授出之137,87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4,950,000元。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64.19%、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約兩年、預計派息率3.33%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約0.2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為港幣3,8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股本贖回儲備(iii)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	留存收益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19,936	(735)	66,093	12,361	1,440	1,040	-	599,302	1,499,437
年度利潤	-	-	-	-	-	-	-	210,379	210,379
匯兌差額	-	-	-	-	-	-	677	-	677
職工購股權計劃									
一職工服務價值	24	-	-	-	36	-	-	-	36
一發行股份所得款	1,710	-	-	-	-	-	-	-	1,710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449	-	-	-	(449)	-	-	-	-
行使認股權證後									
轉撥至股份溢價	1,040	-	-	-	-	(1,040)	-	-	-
已付股利	-	-	-	-	-	-	-	(75,643)	(75,6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295	-	-	-	-	(17,295)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iv)	27,020	-	-	-	-	-	-	-	27,02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vi)	279,289	-	-	-	-	-	-	-	279,289
發行紅股	(87,881)	-	-	-	-	-	-	-	(87,88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41,563</u>	<u>(735)</u>	<u>83,388</u>	<u>12,361</u>	<u>1,027</u>	<u>-</u>	<u>677</u>	<u>716,743</u>	<u>1,855,024</u>
代表									
一建議末期股利									28,145
一其他									<u>1,826,879</u>
									<u><u>1,855,024</u></u>

## 21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i)	法定 儲備(ii)	股本贖回 儲備(iii)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	留存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563	(735)	83,388	12,361	1,027	-	677	716,743	1,855,024
年度利潤	-	-	-	-	-	-	-	70,889	70,889
已付股利	-	-	-	-	-	-	-	(40,252)	(40,252)
購回股份溢價	(44,849)	-	-	-	-	-	-	-	(44,849)
購回股份產生之									
股本贖回儲備	-	-	-	7,968	-	-	-	(7,968)	-
匯兌差額	-	-	-	-	-	-	1,000	-	1,000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	-	-	-	3,884	-	-	-	3,884
— 發行股份所得款	7	-	-	-	-	-	-	-	7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									
至股份溢價	4	-	-	-	(4)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00	-	-	-	-	(6,600)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6,725</u>	<u>(735)</u>	<u>89,988</u>	<u>20,329</u>	<u>4,907</u>	<u>-</u>	<u>1,677</u>	<u>732,812</u>	<u>1,845,703</u>
代表									
— 擬派末期股利									9,239
— 其他									1,836,464
									<u>1,845,70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19,936	121,351	12,361	1,440	1,040	41,616	997,744
年度利潤		-	-	-	-	-	75,310	75,310
職工購股權計劃								
—職工服務價值	24	-	-	-	36	-	-	36
—發行股份所得款		1,710	-	-	-	-	-	1,710
行使購股權後轉								
撥至股份溢價		449	-	-	(449)	-	-	-
行使認股權證後								
轉撥至股份溢價		1,040	-	-	-	(1,040)	-	-
已付股利		-	-	-	-	-	(75,643)	(75,643)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iv)		27,020	-	-	-	-	-	27,02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v)		279,289	-	-	-	-	-	279,289
發行紅股		(87,881)	-	-	-	-	-	(87,88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41,563</u>	<u>121,351</u>	<u>12,361</u>	<u>1,027</u>	<u>-</u>	<u>41,283</u>	<u>1,217,585</u>
代表								
—擬派末期股利								28,145
—其他								<u>1,189,440</u>
								<u>1,217,585</u>

## 21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i)	股本贖回	購股權	認股權證	留存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iii)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563	121,351	12,361	1,027	-	41,283	1,217,585
年度利潤	-	-	-	-	-	27,728	27,728
已付股利	-	-	-	-	-	(40,252)	(40,252)
購回股份溢價	(44,849)	-	-	-	-	-	(44,849)
購回股份產生之							
股本贖回儲備	-	-	7,968	-	-	(7,968)	-
職工購股權計劃							
— 職工服務價值	-	-	-	3,884	-	-	3,884
— 發行股份所得款	7	-	-	-	-	-	7
行使購股權後							
轉撥至股份溢價	4	-	-	(4)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6,725</u>	<u>121,351</u>	<u>20,329</u>	<u>4,907</u>	<u>-</u>	<u>20,791</u>	<u>1,164,103</u>
代表							
— 擬派末期股利							9,239
— 其他							<u>1,154,864</u>
							<u>1,164,103</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計79,68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股份面值進行削減，且就該等股份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個人及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發行價認購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港幣1,0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為港幣77,140,000元。餘下14,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獲行使，以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港幣28,42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授出認股權證。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一年三月配售代理配售最多為本公司股份中之47,342,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代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6.25元。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d)。

## 22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得／(虧損)	569	(1,795)
本集團於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11,458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利得	1,445	-
政府補助	5,066	-
匯兌收益淨額	471	4,872
其他	480	-
	<b>8,031</b>	14,5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b>141,265</b>	93,142
— 租用資產	<b>6,094</b>	7,248
	<b>147,359</b>	100,390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24)		
— 研究及開發	<b>23,043</b>	—
— 其他	<b>467,192</b>	328,147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	<b>2,751</b>	1,641
核數師酬金	<b>3,546</b>	3,54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b>30,567</b>	(112,98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b>1,260,984</b>	1,200,81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b>(155)</b>	2,805
研究及開發	<b>43,091</b>	—
分包費用	<b>43,171</b>	36,878
公用設施費用	<b>56,873</b>	45,354
運輸費用	<b>25,791</b>	30,275
包裝費用	<b>61,469</b>	38,117
業務推廣費用	<b>8,219</b>	2,675
辦公室費用	<b>19,735</b>	16,824
與物業有關的租賃租金	<b>2,204</b>	389
其他費用	<b>75,503</b>	53,122
	<b>2,271,343</b>	1,747,999

## 24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b>435,805</b>	302,121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0)	<b>3,884</b>	36
職工福利	<b>26,876</b>	12,38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a)	<b>23,670</b>	13,603
	<b>490,235</b>	328,147

###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之職工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職工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職工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之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職工之全數退休金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職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職工各自按職工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職工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25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3,6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60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職工福利費用(續)

####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2,820	400	451	14	3,685
張建華先生	-	2,820	400	451	14	3,685
張耀華先生 <sup>(1)</sup>	-	2,820	400	451	14	3,685
野母憲視郎先生	-	480	80	-	-	56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140	-	-	8	6	154
蔡德河先生	140	-	-	8	-	148
梁體超先生	140	-	-	8	-	148
	<b>420</b>	<b>8,940</b>	<b>1,280</b>	<b>1,377</b>	<b>48</b>	<b>12,065</b>

附註：

(1) 張耀華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24 職工福利費用(續)

##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2,040	400	—	12	2,452
張建華先生	—	2,040	400	—	12	2,452
張耀華先生 <sup>(1)</sup>	—	2,040	400	—	12	2,452
野母憲視郎先生	—	480	60	—	—	54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120	—	—	—	6	126
蔡德河先生	120	—	—	—	—	120
梁體超先生	120	—	—	—	2	122
	<u>360</u>	<u>6,600</u>	<u>1,260</u>	<u>—</u>	<u>44</u>	<u>8,264</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附註：

(1) 張耀華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職工福利費用(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

支付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260	1,080
花紅	110	110
已授出購股權	112	—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4	12
	<b>1,496</b>	<b>1,202</b>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b>1</b>	<b>1</b>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12	2,553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4,965	29,01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25)	(1,876)
本年度抵免之遞延所得稅	(490)	(157)
	<b>14,462</b>	29,535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

####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包括於期內之稅務優惠及降低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於計及彼等之稅務豁免及優惠後作出撥備。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分別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26 所得稅費用(續)

###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其連同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所賺取之利潤之股利分配須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或給予訂有稅收安排之部份地區之外國投資者5%之優惠稅率。

###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以綜合實體於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b>84,070</b>	239,308
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b>9,669</b>	42,589
毋須繳稅之收益	<b>(179)</b>	(8,328)
不可扣稅之費用	<b>1,282</b>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	(3,79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b>4,515</b>	9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825)</b>	(1,876)
稅項支出	<b>14,462</b>	29,5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1.5% (二零一一年：17.8%)。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產生稅損所致。

### 27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港幣27,7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5,310,000元)。

### 2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已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基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b>70,889</b>	210,37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733,043</b>	1,640,697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b>4.1</b>	12.8

## 28 每股收益(續)

###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b>70,889</b>	210,37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1,733,043</b>	1,640,697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千股)	<b>9,090</b>	11,372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742,133</b>	1,652,069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港仙)	<b>4.1</b>	12.7

## 29 股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0.7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8仙)	<b>12,106</b>	31,638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港幣0.55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6仙)	<b>9,239</b>	28,145
	<b>21,345</b>	59,7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利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55仙，總計為港幣9,239,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b>69,608</b>	209,773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b>14,462</b>	29,535
— 折舊	<b>147,359</b>	100,390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2,751</b>	1,641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收益	<b>(1,445)</b>	—
— 本集團於購入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11,45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b>3,884</b>	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得)/虧損	<b>(569)</b>	1,79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999</b>	—
— 利息收益	<b>(4,807)</b>	(3,504)
— 利息費用	<b>23,512</b>	8,635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	<b>32,213</b>	(87,377)
— 應收賬款	<b>(35,845)</b>	(61,7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64,825)</b>	3,339
— 應付賬款	<b>3,878</b>	122,87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35,735</b>	(54,596)
經營產生之現金	<b>226,910</b>	259,371

###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6,011	—
出售收益	1,445	—
	27,456	—
向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資產	(3,760)	—
尚未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	(20,347)	—
	3,349	—

### 31 承擔—本集團

####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	4,441
— 興建樓宇	83,044	7,686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38,054	192,662
	221,098	204,7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承擔－本集團(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b>11,094</b>	2,360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b>172,432</b>	1,189
	<b>183,526</b>	3,549

###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8.2%股份(二零一一年：36.5%)。

(a)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8.2%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者除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a)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五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提交結案計劃書，就香港稅局所提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離岸利潤查詢提出結案建議。香港稅局對億和有限公司之結案建議並無回應，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有限公司已通過估計評稅以及儲稅券方式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上市日期)前期間向香港稅局支付了約港幣11,588,000元。其中所支付的金額約港幣4,03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作出彌償。而倘若香港稅局最終釐定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彌償保證人亦會就餘額約港幣7,5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88,000元)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離岸利潤查詢與香港稅局達成結案協議，並通過支付現金及動用先前購買的儲稅券，支付約港幣1,761,000元。有關付款已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悉數作出彌償。

###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b>13,050</b>	9,96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b>1,943</b>	6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b>281</b>	110
	<b>15,274</b>	10,083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b>二零一二年</b> <b>港幣千元</b>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2,367,023</b>	1,977,845	1,703,099	1,026,097	1,084,982
年內溢利	<b>69,608</b>	209,773	303,418	31,519	82,578
非控制性權益	<b>1,281</b>	606	(754)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70,889</b>	210,379	302,664	31,519	82,578
<b>合併財務狀況報表</b>					
非流動資產	<b>2,034,602</b>	1,698,864	1,192,843	1,008,503	1,013,563
流動資產	<b>1,789,133</b>	1,298,932	1,031,626	546,623	645,292
流動負債	<b>(1,129,675)</b>	(867,969)	(598,818)	(561,576)	(526,362)
非流動負債	<b>(618,384)</b>	(85,415)	(35,255)	(96,734)	(165,437)
資產淨值	<b>2,075,676</b>	2,044,412	1,590,396	896,816	967,056
股本	<b>167,947</b>	175,905	81,629	61,802	69,813
儲備	<b>1,845,703</b>	1,855,024	1,499,437	835,014	897,243
非控制性權益	<b>62,026</b>	13,483	9,330	-	-
權益	<b>2,075,676</b>	2,044,412	1,590,396	896,816	967,056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Chongqing Digidie Auto Body Ltd.**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Zone 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A區建橋大道1號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3-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023-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die Stamping Technology (Wuhan) Limited**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園19號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Telephone 電話: 027-6957 5895  
Facsimile 傳真: 027-6957 5895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Mould Industrial Base,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億和模具產業基地

Telephone 電話: 0755-2751 2091/2765 4111/8172 1999/8172 0333  
Facsimile 傳真: 0755-2751 6356/2764 8817/8178 5289  
Postcode 郵編: 518132